

视觉中国

知识产权屡被“侵犯” 司法亮剑护卫周全

本报记者 操秀英



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开始施行。此举无疑将有效提升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这也表明,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正在不断完善。

与此相关的信息是,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8)》白皮书披露,人民法院2018年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数量达到334951件,比2017年增加97709件,同比上升41.19%。

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激增说明了什么?案件呈现了哪些新特点?案件审理中新增的技术调查官,又将如何履职,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效率?

保护、应用和管理存在瑕疵

白皮书显示,在2018年的知识产权案件中,行政一审案件和民事一审案件呈大幅上升态势,分别达到53.57%和40.97%。广东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同比上升77.78%;北京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52463件,同比上升47.40%。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5省市法院收案数量仍然保持高位运行,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85337件,占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65.39%。”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宋晓明介绍说,其他一些省市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同比也迅速攀升态势,尤其中西部地区上升更快,如甘肃上升290%,贵州上升157.22%,青海上升155%。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的《青岛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6—2018)》白皮书也显示,2016—2018年,青岛市法院共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975件,较前3年同比提升74.3%,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5882件,占比98.4%。

该白皮书认为,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大量涌现,说明整个社会知识产权拥有量上升,公众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增强,也折射出相关部门和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管理方面存在瑕疵。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杨悦青介绍说,梳理近年来知识产权案件可以发现,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和应用方面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共性问题。例如,专利申请重“数量”而轻“质量”,导致诉讼风险增大。很多企业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更注重申请数量以及能否最快获得授权,常常忽视专利体系的布局 and 专利文献的撰写,导致专利文献存在瑕疵或者保护范围过窄,核心技术在诉讼中难以获得周全的保护,甚至导致专利无效。

他还举例说,在方法发明专利中,有的权利人将整个方法申请为一个专利,被告只需将其中的一个环节稍作改动或将个别非关键技术特征进行调整,就能够突破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6亿元罚款体现惩治力度

各地发布的白皮书均指出,过去一年,我国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稳步向好,其中结案数量显著提升、服判息讼率持续向好,案件调撤率大幅上升。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不断加大,通过提升侵权人的违法成本,使赔偿数额与知识产权

市场价值相适应,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事实上,推进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近几年的工作之一。在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商标法》已经率先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在去年召开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中国政府

提出,将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林广海表示,过去一年,各级法院坚持以市场价值为导向解决赔偿低问题,使赔偿数额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适应,知识产权案件赔偿数额逐年提高。

从2018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和150件典型案例,就可以看出对恶意侵犯商标权情节严重的案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提升赔偿数额的趋势。例如,快播公司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纠纷一案,对快播公司未经许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网络视频版权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处以2.6亿元罚款,体现了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升侵权人违法成本的价值导向;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与浙江生活家巴洛克地板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判赔1000万元,体现了让权利人获得充分赔偿,让侵权人付出应有代价的价值导向。

还有一些未进入10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的案件,也体现了对侵权行为坚决打击的态度。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原告经济损失的两倍确定赔偿金额200余万元。辽宁大连西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商标案件,也适用了两倍的惩罚性赔偿。

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保障审理

不能忽视的是,与案件高发同步的,是案件审理难度的增加。大量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出现,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增幅明显。自2017年9月成立至2018年底,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在15个月内共审理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602件,同比提升4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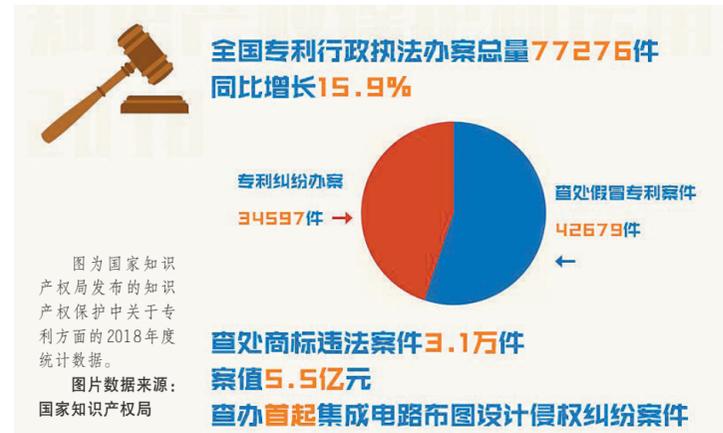
宋晓明也表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涉及复杂技术事实认定的技术类案件或其他新类型案件越来越多,如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汽车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首例声音商标“喵喵”商标申请驳回复审案等,知识产权审判不断面临新挑战。

“不少法官缺乏理工科知识背景,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等技术类案件时存在理解困难。”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焕亭表示,为着力解决技术事实查明难题,青岛法院在2018年特聘了10名技术调查官、30名技术咨询专家辅助技术查明工作,与专家陪审、技术鉴定等共同构建技术事实查明体系,从而保证了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效。

近期发布的《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调查官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回避的规定适用回避制度。

除了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效率,未来还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力度。4月23日公布的《商标法》修改决定,明确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由修改前的3倍以下,提高到5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上限从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修改条款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这样的惩罚性赔偿额度在国际上都是比较高的。此外,在全国人大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中,规定了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申长雨表示,今年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专利法的修改工作,重点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智能化时代,农机“智商”有点儿不够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张晔 实习生 季天宇

“现在种收基本都实现机械化了,但是在农田管理上还缺少一些智能农机,像病虫害防治、病虫数据采集和气象信息分析等,这个环节还是有盲区。”拥有200套农业机械,一年服务3万多亩耕地,可江苏溧阳海斌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海斌还是不满意。

近日,他应邀到江苏大学参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重要论述暨纪念毛泽东主席“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著名论断发表60周年报告会,就寻思着趁这个机会能不能跟高校院所谈谈合作,让国产的智能农机早日走进农田里。

农机技术仍然落后30年

2005年起,全国农机工业进入“黄金十年”,总产值连续10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在2012年我国农机产业就已问鼎全球第一。

“2000年,全国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32%,到2018年达到68%。在中国这么一个农业

大国,以每年两个百分点的增长是非常不容易的,其他国家未必能达到这么快。”中国工程院院士罗锡文告诉记者。

就规模而言,我国已是世界第一,但是从产品竞争力来看,我国农机装备仍然集中在中低端。我国在农业机械化水平、农机装备制造水平、产品可靠性和农机作业效率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

“以拖拉机和收割机这种典型农机来说,我们和国外差不多有30年以上的差距。”罗锡文表示,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意大利菲亚特公司农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是350小时,而我国去年才达到340小时。

罗锡文说,发达国家一台拖拉机后面带3—6种农具,我国只有1.6种,造成拖拉机的动力没有充分发挥,效率低下。

智能化是过程不是阶段

上世纪80年代,欧美发达国家开始布局智能农机技术,生产效率有了更大幅度的跃升。

“比如国外的大型联合收割机普遍配备了测产系统和反馈调控系统,也就是说,在农机作业时就可以获知农田产量,如果有的地块作物长势

不良,智能农机还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种参数,确保良好作业效果。”江苏大学农业装备工程学院副院长魏新华教授告诉记者,在我国,联合收割机尚未实现智能化,纯机械式收割机仍是主流,只有一些经验丰富的驾驶员才能驾驭好这些农机。

2011年,海斌农机专业合作社曾在国内较早地尝试使用无人机进行病虫害防治。但是,还不到一年,因为“三高”他们就打了退堂鼓。“它的使用成本相对较高,购置成本高,操作的技术要求也很高。”王海斌说。

罗锡文以无人驾驶农机为例说,我国已经达到美国的同等水平,但是,美国是农机直接接收卫星信号并进行修正,而我国还需要在地面设立基站帮助农机纠偏,“这里面有一个关键技术,卫星差分信号,这就是我们的差距。”

魏新华告诉记者,我国约有2500家农机企业,但真正具备研发能力的只有约100家,智能化研究才刚刚起步。

“应该是在机械化过程中逐步提高智能化,不是说一下子都搞成无人驾驶,毕竟有些地方还没农机,智能化是一个过程不是一个阶段。”罗锡文认为。

热点追踪

海洋研究热点多 我国应瞄准印太交汇区

本报记者 陈磊

印太交汇区是海洋和大气能量汇聚中心、板块碰撞中心以及生物多样性中心,是开展地球系统各圈层之间物质能量交换及全球变化研究的关键区和理想靶区。

“可惜的是,世界主要海洋研究机构在此海域的调查研究均比较薄弱,且基本未涉及跨圈层问题,中国应该有所作为、抢占先机,从更加整体的视野开展相关研究。”在5月9日至10日召开的主题为“印太交汇区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中心形成和演变机制及其资源环境效应”香山科学会议上,会议执行主席之一、中科院海洋所研究员王凡呼吁,应全面提升对该海域的探测、预测能力和科学认知水平。

印太交汇区泛指热带西太平洋和东印度洋交汇的区域,是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最高的区域,拥有全球76%的珊瑚物种。它有多项之最:全球最大、温度最高“暖池”;全球最复杂的环流系统;热带对流最强、水汽含量最多的区域等等。

亚欧、印度洋和太平洋板块在此交汇,形成最大规模的板块俯冲,以印太暖池为核心上层海洋与低层大气环流辐聚、对流并影响控制气候变异,形成全球陆源物质、海洋大气热量汇聚中心。“印太交汇区生物多样性受全球变化的影响最为显著,这里有一系列重要且未解的前沿科学问题,其资源环境效应是全球关注的热点。围绕此海域海洋环境格局与生态系统演化开展系统性、多学科交叉研究,必将成为热门领域。”会议执行主席之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陈宜瑜研究员说。

王凡坦承,我国现有这方面研究还存在很多不足。“太平洋和印度洋海洋科学的研究程度不同,学科参差不齐,而且基本上是两大洋各搞各的,与大气、生物、岩石圈之间的协同研究很少,缺乏互融和协同。”

更重要的是,与会专家认为,我国亟待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性能优越的海洋多圈层耦合地球系统模式,同时针对科学目标开展长期的现场观测。

会议执行主席之一、厦门大学戴民汉教授强调,科学家应围绕核心科学问题,如,该海域构造过程、海洋过程、大气过程与生命过程如何相互作用并塑造了印太交汇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中心的分布格局,暖池形成和变异、构造体系与流体和大气物质能量交换等过程如何驱动了生物多样性中心的演变等,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

与会专家呼吁,应围绕该研究方向及早开展前瞻性研究,推动发起国际合作科学计划,搭建海上丝绸之路的科技支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构建长期立体综合观测网络、海洋与地球系统数值模拟预测模式、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基础支撑体系;揭示海洋系统的大气—水体—岩石—生物圈层之间物质能量交换的关键过程和机制,获得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占据海洋科学和地球科学前沿研究领域制高点。

图个明白

劳模创新工作室创造效益200亿



目前,江苏省设立了劳模创新工作室2500个,围绕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品种开发,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协作、技术发明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活动,创造效益200多亿元。图为近日南钢高速线材厂精轧机维修班班长沙鹏飞(右)和工友在测量设备。以班长沙鹏飞名字命名的职工创新工作室3年来共实施各类创新课题34个,创造效益1160万元。

新华社记者 杨磊摄

玫瑰花开现代农业产业园



河北省枣强县引导农民进行种植结构调整,打造以油用玫瑰种植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图为5月12日,枣强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民在采摘油玫瑰。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摄



扫一扫
欢迎关注
科技视点
微信公众号